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
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详细审阅了此次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厦门国际银行保本保证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和兴业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的情况及相关资料，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为人民币325,000,000.00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厦门国际银行保本保证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和兴业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并授权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 熊志辉、邓伟明、方建新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七日